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赤税稽检通〔2025〕73 号

内蒙古志永农机专业合作社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93150404MA7KNRPH59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 决定派丁鑫、杨彦君、田赫、张森浩、郭京、刘明杨、孟凡磊等 人，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 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Ｏ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